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汇磅礴之力 收长久之功

●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政治处主任 丁艳玲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召开,使我国法治建设的宏伟蓝图得到进一步的筹划和布局,《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出台,更是将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的建设以及推进全社会法治信仰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这是法治建设辉煌征途的起点。

“在民主的国家里,法律就是国王;在专制的国家里,国王就是法律。”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深入开展,民众的法律意识逐渐增强,但是法律悬空、以权代法、以权压法等现象依然存在,其根本原因在于人治观念依然盛行,法治信仰未完全树立。不管法律规定得如何完备,当权力运行与法律规定矛盾时,人们注重的不是纸上的法律,而是权力运行的实际规则,当两者产生偏差时,人们就会信奉强权而不是法律。司法者如果奉行“权大于法”的思维,人们就不会相信法律;如果养

成“以权压法”的习惯,人们就会抛弃法律。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对法治要发自内心地信仰,自觉形成法治思维,并用它取代权力思维,慎用手中的权力,自觉把权力控制在法律的轨道上,坚持依宪依法办事,摒弃人治理念和特权思想,做到位高不擅断、权重不谋私,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要贯彻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就必须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全面有效实施。“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就是捍卫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目前,我国法治建设面临的问题,主要还在于法律实施领域没有完全做到“依法办事”,法律得不到有效的实施,法律权威依然还有缺失,司法的公

信力还有待加强。对此,我们的司法机关必须加强司法工作,严格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对个案的审理和判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最终形成人们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不愿违法的法治环境,真正让法律的规定落到实处。坚持法律有效实施,树立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的必然途径。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为促进公平公正和拒腐防变提供了制度保障。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既是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培根说:“一次不公的裁判比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裁判则把水源污染了。”这其中的道理不言而喻。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权益保障、公共安全等问题,可以说都与司法息息相关。落实四中

全会精神,必须加快、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在全社会建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的法治秩序,形成有权者不敢贪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贪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贪腐的保障机制,以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

弘扬法治精神,是普法教育和知法守法的基础性工作。“崇德明礼民安定,尚法守制国昌隆”。要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实现依法治国,就必须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法治精神是一个国家能否依法治理的前提与基础,没有法治精神,法治只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只能是空谈。弘扬法治精神就要加强普法教育,扫除法律盲区,增强民众的规则意识、程序意识、责任意识 and 诚信意识,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能过公平公正司法引导公民理性表达自己的意见和行动,避免走进“信访不信法”和“走关系

强于走程序”的恶性循环怪圈。作为基层法院,我们始终坚持法官进社区普法、下厂矿讲法、到企业普法,全面推进区域普法教育,扫除法律知识的盲区,坚持把法治精神、法治理念熔铸到普通民众的头脑中,让人们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以达到全民知法懂法和守法用法的目标。

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召开和《决定》的出台必将有效推进司法公信力的全面提升,必将大力推进法院工作和法官综合素质的提高,必将全面推进我国法治进程和司法改革进程的加速。作为司法部门,我们必须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要结合本职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主线,围绕司法改革的各项任务,认真做好审判执行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依法治国为统计发展注入新动力

● 石景山区统计局党组书记 局长 李路海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是党首次以依法治国为主题召开的中央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同期,在纪念现行宪法正式施行30周年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表决通过设立每年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目的是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目前我国经济处于三期叠加的关键时期,外需不振,经济增长速度在保证就业的前提下有所减缓。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一方面大大增强了投资者信心,源源不断的投资是经济运行的物质基础,而法治环境是影响投资预期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全会提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

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清楚地阐述了政府如何作为、如何负责这个大问题,必然大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由此可见,依法治国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必要手段。

十八届四中全会不仅掀开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崭新一页,更开创了依法统计新局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是依照宪法制定的部门法,是我国唯一的一部统计法律,颁布已经三十一年。它带给统计工作带来了深层次改变。但要让统计法更好成为企业和普通公民的坚定信条,为统计制度保驾护航,让统计工作能充分发挥经济工作的“晴雨表”和“监测仪”与社会发展的“诊断书”和“化验单”的作用,为各级党政领导的决策做好“参谋部”,为社会公众咨询打开“信息窗”,作为我们统计工作者,还有较长的路要走,还有一些工作要加强。当

前,必须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

一、加大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力度

数据真实性是统计工作的基础。近年来,随着社会整体素质的提高,统计数据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但其真实性却屡屡遭受质疑。不仅专家学者对数据的真实性存疑,普通居民百姓也频频提出数据与“体感”不同。究其原因,统计工作是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公众对数据指标的生产过程不明晰是可以理解的。这需要加大宣传,使大家有渠道能便捷、清晰地了解数据的来源、指标的含义和计算方法。要加大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挖掘自有资源搭建普法阵地,通过统计法进社区等活动扩大宣传声势,使依法统计理念“飞入寻常百姓家”,为建设法治统计营造良好氛围。对于企业的统计调查来说道理相同。有些企业担心经营状况被泄露,经常会延迟或虚假填报统计报表。这一方面是中国传统思想“不露富”使然,另一方面则是

对法律的不敬畏和不信任。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应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统计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公民和报表单位自觉守法。

二、建立健全违法审查机制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一方面要加大对报表单位执法检查力度,深入贯彻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通过事先督导、基层单位业务培训、发放宣传材料、对立案查处单位进行回访、专业调研等方式,打造服务型执法新模式。另一方面,统计工作者也要依法统计,执法者违法同样会受到严厉的惩处。之前发生的几起有关政府官员、专家提前泄露统计数据的刑事案件就是最好的例证。这不仅给我们统计工作者以警示,同样使民众深刻

意识到依法统计的严肃性。

三、严格执行统计法律制度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依法治国要求统计系统严格执行统计法律制度,依法设定统计调查项目,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依法管理和公布统计资料,依法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统计执法监督。这样不但能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更为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起到保障作用,为统计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法定职责必须为
大家谈